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 BBS, JP

高局長：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對《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的意見

就政府提出新修訂之《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香港守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港九藥房總商會已於 3 月 14 日與貴局會面，表達業界的意見。

本會支持母乳餵哺。母乳是嬰幼兒的天然營養食物，能夠滿足嬰幼兒的營養需要。但由於政府建議以自願遵行原則的《香港守則》定義不清晰，在運作上亦難以執行，本會反對此建議。若政府堅持要推行，便應該透過立法程序，清晰釐定內容細節，讓所有持份者能依法遵行，並透過專業執法機構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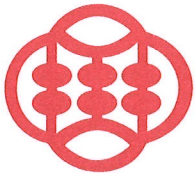
本會現就此議題，重申會員於會議上反映的意見如下：

1. 定義不清晰

政府提出新修訂之《香港守則》的內容含糊，尤其當中一些重要的定義不清晰，若政府堅持推行，將會對零售商及相關持份者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現根據業界運作，列舉一些不清晰的例子如下：

「推廣」的定義

- (i) 《香港守則》提及禁止所有 0-36 個月的配方奶的推廣。根據競爭法，零售商可作促銷，而零售商很多時候就貨源問題作減價促銷或短期清貨，這種促銷是否被視為推廣的一種？
- (ii) 香港店舖倉存地方不足，零售商普遍將奶粉擺放於店面當眼處，這樣又是否一種陳列推廣呢？



### 「專業人士/ 正確資訊」的定義

- (iii) 《香港守則》中 4.4.1(a) 有關“... correct and factual information”未有清楚定義，前線員工很難作出適當判斷，應該向客人提供何種資料。
- (iv) 《香港守則》中 4.4.1(d) 雖然對專業人士進行“patient care”的情況有豁免，顧客於店內的查詢是否屬“patient care”若沒有清楚定義，將會令員工無所適從。
- (v) 《香港守則》中所定義的“health professionals”，並不包括前線員工中的「母嬰健康顧問」、「健康活力大使」，但他們往往是店鋪非常重要的成員，為顧客提供對產品的專業意見。

## 2. 造成不公平競爭

- (i) 若《香港守則》以自願性質推行，在欠缺法律規範基礎下，加上內容又含糊不清，消費者無從知道有哪些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有遵從，這樣不單令消費者感覺混亂，資訊碎片化，亦會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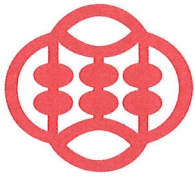
## 3. 窒礙公眾獲取母乳或配方奶粉的資訊

- (i) 本會相信消費者有權得到足夠及準確的嬰幼兒產品資訊，確保他們能正確選購到所需產品；但《香港守則》規定配方奶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均不可提供母乳餵哺或配方奶餵哺的資訊；這樣將令消費者欠缺全面的產品資訊，影響消費者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正確選擇購買的權利。

## 4. 影響香港零售專業形象

- (i) 面對客人的查詢時，若員工按《香港守則》中 4.4.1 (e) (i)至(iii)段的要求，向顧客「背讀」八大聲明後才回答查詢，不但令顧客感到莫名其妙及不耐煩，亦會加長其他顧客的等待時間，大大增加員工的壓力，影響店鋪運作和服務效率。
- (ii) 當顧客詢問售貨員有關奶粉成分的資訊時，若員工不能向顧客提及產品的特點，顧客得不到應有的資訊，將被視為不禮貌，嚴重影響香港零售業的專業形象。





## 5. 應充份諮詢所有持份者

- (i) 由於《香港守則》所擬規管的產品眾多，除了嬰幼兒配方奶外，更包括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等相關產品。這些產品觸及多個銷售環節，政府的規管建議對此類產品亦很大影響。然而，本會遺憾得悉多間主要嬰兒食物供應商均表示不清楚是次修訂的內容，亦不知道政府計劃於今年以自願遵行原則推行《香港守則》。
- (ii) 市場上提供有關產品的中小型供應商也不少，他們的聲音和經營上的意見亦應該被正視。

## 6. 結論

- (i) 本會認為政府在未全面諮詢所有持份者前，不應倉猝推行自願遵行原則的《香港守則》。
- (ii) 在保障消費者的前提下，政府應該規管產品所提供的資料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及沒有誤導成份，而不是規管資訊的發放形式和數量。
- (iii) 若政府堅持要推行新建議的《香港守則》，便應該透過立法程序，清晰釐定內容細節，讓所有持份者能依法遵行，並透過專業執法機構監管。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執行總監 余麗姚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書長 陳偉基先生  
立法會議員(批發及零售) 邵家輝先生  
港九藥房總商會會長 張楚楠先生